南开大学商学院 2022-2023 学年度全日制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,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,激励学生刻苦学习、奋发向上、立公增能,根据《南开大学学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》(南发字〔2023〕95 号),结合我院实际,制定本细则。
-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我校国家计划内统招的在校学生。对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遵守宪法和法律、遵守 学校规章制度,诚实守信、道德品质优良,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、 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强、"公能"素质高,在专业学习、科技创新、 公益服务、社会工作、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,将依 据本细则给予奖励。
-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日制研究生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 优秀毕业生 3 项个人荣誉称号,先进班集体 1 项集体荣誉称号的评 选工作。
- **第四条** 学院对各项荣誉称号的评审遵循"公开、公平、公正"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及标准

第五条 个人荣誉称号评选的基本条件为:

(一)理想远大、热爱祖国。热爱中国共产党,自觉维护以习近 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,有坚定的理想信念,政 治上要求进步,思想上积极向上,有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;

- (二)勤奋学习、勇于创新。热爱专业学习,敏于求知、勤于学习、敢于创新、勇于实践,学习成绩优异,学术成果突出;
- (三)全面发展、身心健康。积极参加学校与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,积极参加体育锻炼,自觉提高自身审美和人文素养,主动参加劳动活动;
- (四)严于律己、品格高尚。模范遵守校规校纪,热心班级建设, 关心同学,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及和谐校园建设。诚实守信,有良好的 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得参评个人荣誉称号:

- (一) 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:
- (二) 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;
- (三)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;
- (四)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、住宿费者。

第七条 集体荣誉称号评选的基本条件为:

- (一)有良好的风气。集体中形成团结互助、健康向上、勇于创新、勤奋学习、恪守诚信、讲求文明的良好风气:
- (二)有同学信赖的学生干部队伍。学生干部责任感强、踏实务 实、团结进取、率先垂范,战斗力强、群众威信高、工作成绩突出;
- (三)有特色突出的集体活动。集体活动丰富多彩,特色突出, 效果显著:
 - (四)有负责任的指导老师。指导老师责任心强,工作方法得当,

自身素质高,对集体建设工作起到示范和促进作用;

- (五)有健全的管理制度。制度健全、管理科学、纪律严明、奖 惩得当。
- **第八条** 参评学年有集体成员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 处分的,不得参评集体荣誉称号。

第九条 荣誉称号评选标准

一、三好学生

(一) 评选标准

- 1.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, 注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, 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;
- 2. 研究生三好学生评选对象为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二年级以上(含二年级)在校研究生,比例一般不超过 10%。
- (二) 授予当选学生"南开大学三好学生"荣誉称号,颁发荣誉证书。

二、优秀学生干部

(一) 评选标准

- 1.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, 注重勇于担当、乐于奉献, 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;
- 2. 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对象为担任主要干部,有责任意识和组织管理能力,在同学中具有较高威信,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二年级以上(含二年级)在校研究生,比例一般不超过 5%。
 - (二) 授予当选学生"南开大学优秀学生干部"荣誉称号, 颁发

荣誉证书。

三、优秀毕业生

(一) 评选标准

- 1.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, 评选对象为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毕业, 同时在毕业所获学位学段内获得过校级以上(含校级) 奖励或荣誉称号(公能奖学金需二等及以上)的研究生;
- 2.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每学年奖励名额一般不超过资格人数的10%。
- (二)授予当选学生"南开大学优秀毕业生"荣誉称号,颁发荣誉证书。

四、先进班集体

(一) 评选标准

- 1. 如果以班级团支部为单位参评,需在基层团组织"达标创优" 行动中评定为四星级及以上;
- 2. 集体荣誉感强, 奋发进取, 班级成员踊跃参加各种理论学习和 集体活动, 每次出勤率在 90%以上;
- 3. 集体成员先锋模范作用彰显,尊敬师长,团结友爱,彼此尊重, 互帮互助,关系融洽;激发先进性的荣誉激励机制完善,积极选树宣 传典型;
- 4. 集体成员学习勤奋、学风严谨, 比学赶超, 共同进步, 全班学年成绩超过本院年级平均水平:
 - 5. 结合学科发展及人才培养目标,围绕学风建设、理论宣讲、实

践志愿、就业创业等领域形成至少 1 项经常性品牌工作,定期融合 开展主题团日、主题班会、文化体育等班团活动,工作有思路、有举 措、有特色。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和比赛,在校园文明建设、"社会实践优秀团队"、"优秀社团"、"文明宿舍"等活动中成绩突出:

- 6. 学生干部队伍组织健全,班子齐整,分工协作,示范表率作用 好,有较高的威信,能够发挥战斗堡垒作用,在班规班纪、章程条例 等的制定、执行、落实环节,监督把关作用发挥充分;学生干部以身 作则,团结协作,积极开展工作,成绩显著,特别是支部书记信念坚 定、心系青年、能力突出、作风严实;
- 7. 定期了解集体成员需求诉求,解决困难、帮助成长,成员对集 体评价较高;
- 8. 相关指导教师热爱学生工作,责任心强,为人师表,对集体起到示范和促进作用;工作有计划、有总结、有章程、有创新;经常深入学生了解情况,工作效果显著;
- 9. 服务中心大局成效明显,普遍参与志愿服务,在重点工程、重大项目、突发事件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引领集体成员勇挑重担、冲锋在前。
- (二)全校每学年评选先进班集体若干,学校不进行名额分配, 由学院负责推荐,校团委和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评审。
- (三)授予当选班级"南开大学先进班集体"荣誉称号,颁发荣誉证书。

(四)如以实验室等其他集体形式为单位参评,则参照"先进班集体"评选标准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和要求

第十条 个人荣誉称号评选程序和要求:

- (一)个人荣誉称号评选要坚持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标准,要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;
- (二)由参评个人提出申请、班级召开公开考评会,经所在班级同学认真讨论、民主评选产生,须充分征求所在团支部、党支部意见。学院党委综合班级民主评选与院级评议结果确定拟推荐名单,在本单位公示 3 个工作日以上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;
- (三)党委学生工作部汇总、审核各单位推荐材料,确定最终获 奖名单。

第十一条 集体荣誉称号评选程序和要求:

- (一)由参评集体提出申请,经指导教师填写推荐意见,学院党委确定拟推荐班级名单,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以上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:
- (二)党委学生工作部汇总、审核各单位推荐材料,组织召开校 级评审会,确定最终获奖名单。
- **第十二条** 获得个人荣誉称号的学生,学校将颁发荣誉证书;获得集体荣誉称号的集体将获得集体建设经费奖励。
- 第十三条 同一学年内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原则上不兼报不兼得。

第十四条 学院将在院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结果的基础上,采取公开答辩与综合评议相结合的形式,产生推荐参评天津市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名单。

第十五条 在荣誉称号申请、评选过程中有伪造、隐瞒等不诚信 行为并经核实无误的,取消其评优资格,并追回其当年所有已获得奖 项的荣誉及奖励。

第十六条 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获得者如毕业前有违法违纪,或毕业学位论文未达到学校要求的,取消其荣誉称号。

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《南开大学学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》(南发字〔2023〕95 号)文件规定执行。

南开大学商学院 2023 年 9 月 19 日